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年度经开区市政应急抢修、道口开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经开区市政应急抢修、道口开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3年度经开区市政应急抢修、道口开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开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